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证券类）（2023年修订）

业务类型	序号	附件名称/ 适用情形	内容要求	特殊适用 情形说明	签章要求
			<p>1. 提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重大变更及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对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备案指引第1号》）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以下简称《备案指引第3号》）规定，按照本清单要求提交材料。</p> <p>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型或合伙型的，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参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材料内容应当符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规定。</p> <p>3.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及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产品 备案	1	备案承诺函（盖章）	<p>1. 下载使用最新模板。</p> <p>2. 基金名称应当完整准确填写，并符合《备案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应当标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的简称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包含“理财”“资管产品”“资管计划”等字样，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未经批准或者授权，不得在基金名称中使用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金融机构、知名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同或者近似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字样。不得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违</p>		<p>1. 落款处加盖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合规风控负责人签章，多页加盖骑缝章。</p> <p>2. 落款处填写本承诺函签署日期。</p>

			背公序良俗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字样。		
2	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推介材料 (盖章)	<p>1. 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八条、《备案指引第1号》第三条规定，列明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以及管理团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架构、基金架构、托管情况、相关费用、收益分配原则等重要信息，以及投资风险、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情况，并披露以下内容：</p> <p>(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多名投资经理的，募集推介材料应当披露多名投资经理的合理性、管理方式、分工安排、调整机制等内容；</p> <p>(2) 委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提供证券投资建议服务的，应当披露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名称、投资顾问服务范围、投资顾问费用，以及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等内容；</p> <p>(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份额分级的，应当披露分级设计及相应风险、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内容。</p> <p>2. 应当符合《备案指引第1号》第三条规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募集过程中真实使用的推介材料；如在</p>			募集推介材料应当在尾页承诺处加盖募集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推介过程中使用多种不同形式的推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PPT 演示文稿、一页通、募集说明书等，应当提交全部推介材料，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3	基金销售协议 (盖章)		应当提交基金销售主协议与补充协议（如有）。	基金存在委托募集	基金销售协议应有基金销售机构与管理人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多页加盖骑缝章。
4	私募基金合同 (盖章原件及 word 版本)		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九条、《备案指引第 1 号》第九条至第二十条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机制、议事内容和表决方式等； （2）关联交易识别认定、交易决策、对价确定、信息披露和回避等机制； （3）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率和投资者查询途径等； （4）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管理职责等情况时，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清算等相关决策机制、召集主体、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比例等； （5）基金的存续期限； （6）管理费以及其他基金费用的计费标		1. 基金合同应有各方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2. 契约型基金只需上传一份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章的基金合同。 3. 基金合同（word 版本）应上传清洁版本，请勿上传修订版、批注版等过程版本文件，word 版本的内容须与实际签署盖章版内容保持一致。

		<p>准、计费时点、计提方式、计提频率等；</p> <p>(7) 单一标的的具体信息(基金仅投资于单一标的)；</p> <p>(8) 详细列明投资策略,涉及多个投资策略的,应当逐一系列明每个投资策略；</p> <p>(9) 约定基金改变投资范围或者比例限制时应当履行的变更程序,并设置临时开放日保障投资者赎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权利；</p> <p>(10) 协会规定的其他必备内容。</p>		
5	电子合同服务协议 (盖章)		采用电子合同	电子合同服务协议应有各方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6	风险揭示书 (盖章)	<p>1. 参照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 (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 中的风险揭示书模板制定并签署。</p> <p>2. 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充分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流动性、基金架构、投资架构、底层标的、纠纷解决机制等信息,以及投资风险、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情况,“特殊风险揭示”部分应当披露下列所涉及风险:</p> <p>(1) 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存在关联关系;</p> <p>(2) 私募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p>		<p>1. 风险揭示书应有募集机构与投资者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p> <p>2. 投资者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风险揭示书中“投资者声明”部分所列的 13 项声明签字签章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应在每项声明段尾签名,机构投资者应在声明首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p> <p>3. 备案时应上传所有投资者签</p>

		<p>(3)私募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投资标的；</p> <p>(4)私募基金投向单一标的、未进行组合投资；</p> <p>(5)基金财产在境外进行投资；</p> <p>(6)私募基金存在分级安排或者其他复杂结构，或者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p> <p>(7)私募证券基金主要投向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标的，或者流动性较低的标的；</p> <p>(8)投资顾问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关联方；</p> <p>(9)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尚未在协会完成变更手续；</p> <p>(10)其他重大投资风险或者利益冲突风险。</p> <p>3. 根据《备案指引第1号》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豁免签署风险揭示书：</p> <p>(1)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p> <p>(2)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3)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p>	<p>署的风险揭示书。管理人在 AMBERS 系统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季度更新时，应当及时更新上传所有投资者签署的风险揭示书。</p>
--	--	--	---

		<p>(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5)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p> <p>(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p>		
7	实缴出资证明与基金成立日证明 (盖章)	<p>1. 实缴出资证明：</p> <p>(1) 应当上传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p> <p>(2) 基金备案通过前发生投资者基金份额转让的，应当上传基金份额转让各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p> <p>2. 基金成立日证明：</p> <p>(1) 基金成立日证明应当为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p> <p>(2) AMBERS 系统产品备案模块中“基金成立日”字段应当按照基金成立日证明文件内容填报。</p>		募集规模证明为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的，应当加盖托管人公章。
8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 (盖章)	<p>1. 参照《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签署风险问卷调查。</p> <p>2. 根据《备案指引第 1 号》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豁免签署风险调查问卷：</p> <p>(1)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p> <p>(2)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p>		风险问卷调查应当有募集机构与投资者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p>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3)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p> <p>(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5)投资于所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p> <p>(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p>		
9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或者相关证明文件（盖章）	<p>1. 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不是同一机构时，应当上传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应当上传防火墙制度及防范利益冲突制度。</p> <p>2. 当私募基金有多个募集机构时，应当上传所有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签署的募集监督协议。</p> <p>3.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签署募集监督协议，募集监督协议应当具备下列内容：</p> <p>(1)明确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p>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应有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p>(2)明确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机制；</p> <p>(3)明确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者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的机构不得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p> <p>(4)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p>		
10	管理人工证 明文件（盖 章）	<p>1. 管理人工证文件应为所有跟投员工和管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管理人注册地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p> <p>2. 外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可按要求提交劳务合同和近6个月的工资流水，退休返聘员工还应当提交退休证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企业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要求提交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委派文件等材料。</p>	投资者中 存在员工 跟投	社保缴费记录应当加盖社保主 管部门章。

			3. 如员工社保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应上传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和管理人与代缴方签署的人事委托合同，同时代缴方应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机构。		
11	外包服务协议 (盖章)		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基金有外包服务机构	外包服务协议应有管理人与外包服务机构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12	投资顾问协议(盖章)			基金有投资顾问	投资顾问协议应有管理人与投资顾问机构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13	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		包括签署的 QDII 协议、商务部或者外汇管理局签发的跨境投资许可、金融办的批复等文件。	基金涉及跨境投资	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应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14	其他相关文件	投资者适当性文件 (或有)	1. 出资能力证明应当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证明或未来收入证明等文件，且满足金融资产的预计变现价值与预计未来收入的总和可覆盖投资者对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 2. 自然人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包含其持有的银行存款、有价证券、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期货权益等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投资性不动产（不含首套房屋）和最近三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文件。	1. 投资者资金来源存疑 2. 投资者对基金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匹配存疑	1. 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应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2. 审计报告应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公章、至少 2 名注册会计师的专用章和手签字。

			3. 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包含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的，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管理人技术系统落地及交易决策流程承诺函（或有）	管理人应当承诺在境内独立进行投资决策、境内安装系统终端、交易路径透明可追、交易数据完整可查、交易流程清晰可控、交易记录全程留痕。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管理人适用	落款处加盖管理人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落款处填写本承诺函签署日期。
		P2P 关联机构说明函（或有）	<p>管理人为 P2P 关联机构的，应当上传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与 P2P 平台的关联关系和风险自查说明； 2. P2P 平台方自身业务合规及风险自查说明； 3. 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制定所涉 P2P 业务对私募基金的潜在衍生风险的处置预案； 	管理人为 P2P 关联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与 P2P 平台的关联关系和风险自查说明应当加盖管理人公章。 2. P2P 平台方自身业务合规及风险自查说明应当加盖 P2P 平台公章。 3. 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制定的所涉 P2P 业务对私募基金的潜在衍生风险的处置预案应当

			<p>4. 风险揭示书应当披露管理人为 P2P 关联机构以及 P2P 风险对产品的影响；</p> <p>5. 其他相关说明文件。</p>		<p>加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章。</p> <p>4. 其他相关说明文件应当加盖机构签章。</p>
		<p>管理人异常情况说明文件 (或有)</p>	<p>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出具的内部合规意见、财务报告，或者托管人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材料。</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p>	<p>相关文件应加盖相关机构签章。</p>
		<p>私募基金特殊情况说明文件 (或有)</p>	<p>1. 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出具管理人前期备案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说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文件。</p> <p>2. 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按照协会要求出具基金所涉重大无先例事项、复杂结构或者特殊类型投资标的等情形的说明函。</p>	<p>1. 备案时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p> <p>2. 私募基金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或者存在结构复杂、投资标的类型特殊等情形</p>	<p>1. 证明材料应当加盖出具证明材料机构的公章/业务章。</p> <p>2. 说明函应当加盖管理人公章。</p>

	15	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			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应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重大变更	1	基金产品名称变更	基金涉及产品名称变更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备案指引第1号》第九条、第二十二规定，上传新签署的备案承诺函、基金合同、变更公告（如有）、信息披露文件（如有）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1. 变更决议文件应有全体投资者签字或盖章。 2. 基金合同、投资者明细、实缴出资证明等相关文件的签章要求请参照产品备案各附件的签章要求。 3. 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函应加盖管理人公章。 4. 涉及产品重大变更的相关上传附件应按“基金全称_附件名称_变更日期”格式命名。 5. 管理人应根据变更决议文件内容修改 AMBERS 系统产品重大变更模块中相关字段，且应在变更页面下方的“变更内容描述”处逐条描述产品变更内容。
	2	基金展期	基金展期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备案指引第1号》第十条、第二十二规定，上传补充协议或者履行基金合同中变更程序所涉及材料。		
	3	托管人变更	基金涉及托管人变更或变更为有托管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备案指引第1号》第二十二规定，上传托管人变更协议、重新签订的托管协议或基金合同。		
	4	外包服务机构变更	1. 基金涉及外包机构变更或变更为有外包机构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备案指引第1号》第二十二规定，上传新签署外包服务协议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2. 基金解除外包服务的, 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备案指引第1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上传变更决议文件等。		
5	基金投资顾问变更		1. 基金涉及投资顾问变更或变更为有投资顾问的, 投资顾问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备案指引第1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上传新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2. 基金终止投资顾问协议的, 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备案指引第1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上传变更决议文件等。		
6	募集监督机构变更		基金变更或新增募集监督机构的, 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备案指引第1号》第八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上传新签署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7	投资经理变更		基金变更、罢免或新增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的, 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备案指引第1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上传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变更决议文件等。		

	8	基金合同发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费用计提及申购赎回等条款变更	基金合同发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费用计提及申购赎回安排等重大条款变更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备案指引第1号》第二十二规定，上传补充协议或者履行基金合同中变更程序所涉及材料等。		
清算	1	清算开始	清算开始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七条、《备案指引第1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上传基金清算承诺函和基金清算公告或者第一次清算报告。		1. 基金清算承诺函应加盖管理人公章。 2. 清算报告应有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者签章。
	2	清算完成	清算完成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七条和《备案指引第1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上传基金清算承诺函和历次基金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包含基金财产分配情况。		